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建欣已离职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有关规定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,180股。

由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，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83,602,61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928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835元）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，张建欣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.01元/股调整为7.959907元/股。

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783,405,987股减至783,349,807股，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。具体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5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1月19日